

# 2015年沈阳经济区域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建设集合债券

##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5年沈阳经济区域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建设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沈阳经济区域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建设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新民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沈阳华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沈阳经济区域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建设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5沈阳经济区债”，代码：1580138.IB；交易所简称“PR沈经区”，代码：127206.SH。

3、发行人：新民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华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其中，新民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金额为5亿元，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3亿元，沈阳华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4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3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7.17%。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4月29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各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分别为A+。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和2015年8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情况

###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8年4月29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9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2年4月29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期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0.8-累计偿还比例）  
=100元×（0.8-20%）  
=60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 三、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之一：新民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民市辽河大街011号

联系人：孙卓

联系电话：024-27859229

邮政编码：110300

### 发行人之二：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中县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1号

联系人：卢秀

联系电话：024-87890955

邮政编码：110200

### 发行人之三：沈阳华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杨莹莹

联系电话：024-87123694

邮政编码：110400

2、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周易

联系电话：021-38565514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沈阳经济区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建设  
集合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新民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沈阳经济区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建设集合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沈阳经济区城镇化保障性住房建设  
集合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沈阳华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